2021年度澧县金罗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澧县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澧财发〔2020〕36号）等文件的精神，澧县金罗镇人民政府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金罗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人员情况：2021年金罗镇人民政府在职人员60人，退休人员19人，年末合计人数60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政府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26.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6.25万元，占34.8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0.52万元，占6.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2万元，占2.98%；卫生健康支出30.79万元，占1.69%；城乡社区支出81.3万元，占4.45%；农林水支出829.92万元，占45.43%；交通运输支出16.07万元，占0.8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万元，占0.27%；金融支出2万元，占0.11%；住房保障支出36.47万元，占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万元，占1.31%。

1.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931.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1.3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合计1,95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1.85万元，占32.86%；项目支出1,311.58万元，占67.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85万元，占79.0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20.9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8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55个、来宾3,145人次，主要是疫情防控、项目验收、走访调研等工作的督查督导及其他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维修维护、购买保险及油料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照镇整体规划和工作任务，充分展现政府职能。为老百姓办实事，改善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关注和扶持弱势群体，促进辖区和谐发展。

（二）2021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 抓好招商引资，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2. 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促进街道条件全面改善。
3. 抓好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作，使群众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4.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 抓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美化全镇生态环境。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澧县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澧财发〔2020〕36号）等文件的精神，澧县金罗镇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和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涉及的站所长及一般职工代表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五、综合评价结果

按照绩效考核指标，本单位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1年澧县金罗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为89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方面**

在职人员控制率：编制数76人，在职人员60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8.95%。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23.85万元，上年预算数28.86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预算执行方面**

预算完成率：2021年上年结转22.05万元，年初预算1030.2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万元774.56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预算完成率175.18%。

预算控制率：2021年年初预算1030.2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774.56万元，预算控制率75.18%。

新建楼堂馆所有关控制率：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三）预算管理方面**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本单位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公用经费总额89.01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75.2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81.27%。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3.85万元，预算安排数23.8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数12.8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澧县金罗镇人民政府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

资金使用合规性：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追加资金。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间和内容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建议

通过对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主要是部门预算编制欠精准，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有较大差额。今后要加强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编制年度预算，调增部门职责专项费用，减少年度追加，对结余结转进行分析，在编制下年预算时合理调配，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坚持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理念，强化本单位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6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89 |